

信息披露

2008年/4月1日/星期二

(上接D031版)

7.1.2 种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陈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168号),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资产收购和合并完成,公司经营范围由石油加工及产品销售、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变更为更为广泛的工业投资、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受托投资管理。公司拥有长江证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承接长江证券的全部业务,成为综合性证券公司,具有创新类业务资格,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7.3 大比例

√适用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因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向回购股份、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不再产生关联方关系及之关联交易。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方债务发生额	关联方应付账款发生额
湖北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22.29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22	92.22
合计	2415.15	92.22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发生额 0 元,余额 0 元。

7.4.3 2007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款项往来

√适用 √不适用

7.4.4 2007 年度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上上市公司未能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 相关原因及已采取的清欠措施和责任追究方案。

7.6 证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承诺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承诺事项

① 将长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客户交易保证金第三方存管上线的统一安排,确保在 2007 年 8 月底前,公司所有营业网点第三存管系统,且所有新开户客户进入第三方存管系统,所有合规客户在 3 月资产数据准确,客户身份真实,交易权属清晰的合规存量客户 100%进入第三方存管系统。

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有条款,在公司章程中载明:“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限期改正;未改正前,超过 5%的股份予以强制收购。”

③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忠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还将结合证券公司的特点,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客户资产保管与资产管理,以及由证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和风险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检查、创新业务开展信息,公司将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提示和风险控制教育。

④ 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建立对风险的实时监控体系,加强对风险的动态监测,明确识别、度量、控制风险的流程,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2)承诺事项的履行

① 公司所有营业业已上线第三方存管系统,并且所有新开户客户,所有合规客户全部进入第三方存管系统。

②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章程中载明:“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限期改正;未改正前,超过 5%的股份予以强制收购。”

③ 公司上市后制定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诚信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证券公司的特点,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客户资产保管与资产管理,以及由证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和风险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检查、创新业务开展信息,公司将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提示和风险控制教育。

④ 公司建立了包括部门内控、部门互控以及全面覆盖的三道内控防线,设立了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审部三个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全面负责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审核及经营风险的管控,对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管理。公司建立了以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体系,如编制资本充足率、调整净资本计算表及流动性覆盖率等,公司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2. 公司有担保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提出的事项及履行情况

(1) 承诺事项

① 持有公司 5%以上的有限售条件股东及其关联方,湖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股东承诺在中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所有的公司股份。

② 公司承诺 5%以下限售条件股东,在本公司所持长江证券股权为石化的股份并获准上市流通之日起,本公司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长江证券流通股股份。

(2)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①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实施,持有公司 5%以上的有限售条件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在报告期内仍在锁定期止,未发生转让。

②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20,127,493 股限售股份过户到湖北亚细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③ 湖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份中国国电湖北水电火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国电投资有限公司、金安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湖北水电火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电湖北水电火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国电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国电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更名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上市及股权分置改革后,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为 67,440,433 股。

④ 公司限售股 5%以下限售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在报告期内仍在锁定期止,除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国电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所有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承诺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均未发生变化。

7.7 重大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事项涉及金额为 21,957 万元,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 中国国电武汉分公司 2004 年 4 月诉至武汉市下湖区法院路路营业部,湖北亚细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细亚公司”)1.5 亿元合同纠纷案,2006 年 9 月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民二终字第 34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将该案发回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2007 年 2 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因相关当事人涉嫌经济犯罪,公安机已立案侦查,本案事实必须以刑事案件对相关人员犯罪事实的认定情况为依据,为此作出《2007》鄂民二初字第 00004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中止审理。该刑事案件经中国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截止 2007 年 12 月未审结清楚,该案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鄂)中法刑二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并判处刑不等有期徒刑,公司未收到刑事判决书,公司已收到刑事判决书。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民事纠纷尚处于中止审理。

(2)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2003 年 3 月与公司武汉路路营业部、湖北亚细亚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大有网络路路营业部之间因 3075 万元贷款纠纷案,2007 年 8 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民二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上述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及罚息,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述贷款纠纷案尚未有近 2000 万元的资产,公司根据可能履行的义务已计提预计负债。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件尚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3) 公司诉上海浦东长镇长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长镇”)及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对外经济合作公司 2013 万元工程款纠纷案,2007 年 5 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沪民二终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诉讼请求,维持一审判决。一审判决要求:浦东长镇判决十日内向本公司偿还本金 18,807,096.57 元及利息并赔偿 664,451.22 元,承担诉讼费 107,337 元。由浦东长镇不履行法定义务,公司于 2007 年 7 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2007 年 4 月,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县前于 1995 年 7 月 20 日股权转让在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湖北亚细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股权,该案件为公司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后更名为被告,2007 年 1 月,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茂中民二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鄂法立字第 3 号判决书执行终结后,对国电财务部的 700 万元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 1995 年 7 月 4 日计算至还清止,本公司不服,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 年 6 月 4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5) 吴少雄诉 2003 年 2 月 3 月与上海浦东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亚细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武汉路路营业部、上海路路营业部委托理财及受托管理纠纷案,2007 年 3 月 31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二审下,公司与吴少雄达成调解,由公司向前方支付 500 万元现金并 500 万元资产,调解协议生效后,公司已履行和解调解程序。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吴少雄之间的纠纷已了结。

(6) 客户理赔案,胡翠琴、彭金发诉公司利济北路营业部 2002 年监管不力造成委托理财发生损失纠纷案,2008 年 3 月以公司向胡翠琴、胡翠琴赔偿 83.6 万元了结;彭金发诉(诉讼标的 15.4 万元)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4 月以《2006》汉民二终字第 72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胡翠琴、彭金发诉讼请求,驳回彭金发诉讼请求。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胡翠琴、胡翠琴之间的纠纷已了结,彭金发案尚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事项涉及金额 20,857,822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07 年 4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二中执字第 4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追加本公司及下属上海路路证券营业部为被执行人,在 16,862,002.88 元的范围内执行申请人上海山康德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案,执行《2004》沪二中执字第 418 号民事判决书。2007 年 4 月 10 日,上海路路证券营业部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执行异议,上海路路证券营业部不服,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6,862,002.88 元,请求判令被告上海路路证券营业部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赔偿诉讼费 93,476 元;请求判令被告上海路路证券营业部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赔偿诉讼费 93,476 元;请求判令被告上海路路证券营业部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赔偿诉讼费 93,476 元;请求判令被告上海路路证券营业部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赔偿诉讼费 93,476 元。

(2) 2007 年 4 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汉民二初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鄂法立字第 3 号判决书执行终结后,对国电财务部的 700 万元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 1995 年 7 月 4 日计算至还清止,本公司不服,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 年 6 月 4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3) 2007 年 8 月,股民刘文诉 2003 年 5 月与湖北亚细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委托理财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起诉,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裁定,要求赔偿其经济损失 1,190,793.41 元及交易手续费,即赔偿 6,363.87 元及利息,2007 年 11 月,玄武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刘文诉讼请求,判令刘文败诉,尚未开庭。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件尚在诉讼过程中。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基金	24007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B	290,000,000.00	290,000,000	290,116,400.20	13.50%	-
2	基金	519999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	228,136,679.79	10.62%	-
3	股票	002310	乐视网信息	172,436,596.81	1,720,200	698,960,163.59	7.44%	-5,965,427.67
4	股票	072029	浙江广厦	150,000,000.00	1,500,000	147,937,662.02	6.89%	144,204.60
5	债券	120203	02 国债 03	142,500,000.00	1,500,000	138,265,283.00	6.49%	161,632.02
6	债券	060508	06 国债 08	118,340,000.00	1,200,000	117,381,766.80	5.40%	918,857.95
7	债券	019171	07 国债 11	109,112,166.01	1,100,000	109,817,000.00	5.00%	248,719.68
8	债券	050603	05 国债 02	100,300,000.00	1,000,000	99,796,075.00	4.64%	2,663,941.51
9	债券	071505	07 国债 03	100,000,000.00	1,000,000	98,868,664.00	4.60%	132,453.72
10	股票	600089	五粮液	18,203,920.29	1,889,880	61,099,620.40	2.84%	5,773,725.19
期末持有其他证券投资				629,153,996.92	-	697,866,667.97	32.47%	197,994,633.39
期末持有非限售证券投资				-	-	-	-	1,251,329,666.22
合计				2,032,049,591.53	-	2,149,131,192.42	100.00%	1,455,232,296.53

7.8.2 持有非上市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期末账面值	持有数量	报告期所有权益	会计科目	股份来源
000906	中航地产	11,700,000.00	1.61%	26,680,448.18	33,000,000	11,242,111.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000789	汇源地产	41,688,950.61	16.16%	45,680,923.35	2,984,225,928	2,984,225,9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000910	大亚科技	35,200,000.00	0.90%	65,170,000.00	22,440,000,000	22,4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000966	长电科技	63,000,000.00	1.85%	66,937,142.86	2,952,657.15	2,952,657.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000969	华鲁化工	48,000,000.00	1.50%	91,840,000.00	480,000,000	35,627,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600123	兰花科创	24,000,000.00	0.61%	53,980,000.00	800,000,000	52,325,042.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600322	华信国际	131,370,000.00	12.57%	140,571,319.67	6,900,989.75	6,900,989.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60470	四川路桥	33,800,000.00	2.57%	75,730,327.87	550,000,000	33,622,743.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600569	中航资本	55,500,000.00	1.21%	245,960,660.67	145,002,500.00	145,002,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600787	鲁信创投	43,000,000.00	0.81%	47,159,591.97	3,116,008.00	3,116,00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600653	新华百货	165,500,000.00	3.45%	359,432,096.77	1,200,000,000	144,699,074.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合计		653,958,950.61		1,284,157,561.51	3,003,000,000	409,966,677.6		

7.8.3 持有非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股权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净资产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权益	会计科目	股份来源
长江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8,522,871.75	100,000,000.00	100.00%	108,522,871.75	3,133,385.76	-284,775.36	长期股权投资	由出、溢价
长江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892,760.48	100,000,000.00	100.00%	106,892,760.48	1,708,603.82	1,033,259.39	长期股权投资	由出、溢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	31,788,777.34	6,285,915.85	-	长期股权投资	由出、溢价
长江基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	82,090,964.78	15,735,480.85	7,739,398.30	长期股权投资	由出、溢价
合计	294,515,632.23	279,000,000.00		328,074,876.44	45,843,377.08	8,487,852.31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9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事项

本公司实施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原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各子公司股权均由本公司承接。

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的主要事项如下:

1. 经由中国证监会专题审核,证监会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正式以证监许可〔2006〕307 号文件《关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复同意长江证券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7〕235 号文件《关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业务范围及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公司增资并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壹亿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6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增发股份。

2. 2007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监罚字〔2007〕116 号《关于核准长江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文件,核准长江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其股权变更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7 年 8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监监罚字〔2007〕11 号《关于核准长江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核准公司法定资本由上海浦东长镇变更为 10000 万元。

7.1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

因公司下属杭州国信证券营业部客户账户管理不规范,被客户利用不规范账户违规炒作“私募基金”股票,200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杭州监管分局的通报批评,杭州国信证券营业部受到中国证监会记过处分,公司暂停开市并限期整改。

7.1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

200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74,800,000 股为基数,按 10%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5,000 元,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837,400,000.00 元,分配后未分配利润 1,146,748,366.89 元,转利到下一年度,该分配方案经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已制定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基本制度,并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制度经董事会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07 年 12 月 17 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按照 1 元/股的价格以自有资金 2450 万元增持特定对象股票 2450 万股。2008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基金将继续推进增持“股票”计划。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0,810,119.27	1,028,443,063.30	239,496,088.50	455,365,173.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3,988,326.27	2,721,377,696.25	698,469,837.57	586,395,830.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801,810.12	565,801,810.12	258,633,502.22	258,633,50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40,386,659.79	8,303,227,977.27	4,396,061,629.97	4,298,195,72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6,566,262.19	1,281,911,654.44	572,328,290.33	334,571,42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52,573,051.13	13,785,911,799.38	5,041,203,358.99	5,893,301,861.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903,011.10	538,321,374.34	94,789,163.21	60,316,59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88,615.84	516,123,235.37	144,210,065.51	128,386,249.8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	1,687,962,514.88	1,623,868,817.85	286,054,915.44	224,367,654.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3,902,065.70	3,054,968,834.97	588,103,263.81	482,476,95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8,633,364.43	10,745,922,965.32	5,475,100,064.78	5,397,622,50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77,119.39	5,677,119.39	67,820,124.48	42,702,12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608.08	131,608.08	131,608.02	131,608.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808,825.85	558,688,812.85	42,656,404.22	42,656,404.22	
支付投资活动的现金	229,697,707.41	229,697,704.1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支付的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62,948.41	55,063,479.10	44,842,116.30	44,313,381.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180,655.62	354,791,185.51	58,942,116.30	58,313,38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51,842.97	1,551,077,625.34	-17,046,103.90	-18,419,34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121.00	612,121.00	27,012,803.71	27,012,803.7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121.00	612,121.00	612,012,803.71	612,012,80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121.00	-612,121.00	-612,012,803.71	-612,012,803.71	